

## 第一部分

# 关于炎陵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2月10日在炎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炎陵县财政局局长陈贻芳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炎陵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人民政府带领财政部门克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日趋尖锐等困难，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地方财政收入持续正增长，财政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73095万元，为年初预算83156万元的87.90%，同比（下同）下降1.94%。地方收入完成48873万元，为年初预算52600万元的92.91%，增长0.41%。其

中：非税收入完成22112万元，为年初预算20140万元的109.79%，增长22.46%。地方税收收入完成26761万元，为年初预算32460万元的82.44%，下降12.59%。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54.76%，下降8.14个百分点。

支出完成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843万元，比上年增加34488万元，增长20.86%。

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21万元；国防支出17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354万元；教育支出3087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42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8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36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566万元；农林水支出4605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38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4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12万元；金融支出2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3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28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864万元；其他支出203万元。

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536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9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883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5864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023万元；资本性支出13853万元；对企业补助2363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5227万元；其他支出40019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48873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3743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8100万元、上年结转1235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796万元、其他调入10516万元，构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81073万元。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843万元，加上解支出439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09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635万元，构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68773万元。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12300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完成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486万元，为年初预算20523万元的26.73%，下降49.99%。

支出完成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4604万元，比上年增加391万元，增长0.88%。

按功能科目分类：城乡社区支出13708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77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596万元；其他支出2113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4388万元。

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商品和服务支出14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4388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589万元；资本性支出755万元；对企业补助2860万元；其他支出30096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86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357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8970万元、上年结余3167万元、调入资金13550万元，构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64746万元。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604万元，加上解支出3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3200万元，构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57834万元。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6912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完成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6万元，上年结余5万元。

支出完成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入91505万元，上年结余55037万元，本年支出87299万元，累计滚存结余59243万元。其中：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入10132万元，上年结余14471万元；本年支出6260万元，累计滚存结余18343万元；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入20253万元，上年结余5043万元，本年支出21312万元，累计滚存结余3984万元；

③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本年收入897万元，上年结余78万，本年支出880万元，累计滚存结余95万元；

④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本年收入774万元，上年结余57万元，本年支出808万元，累计滚存结余23万元；

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本年收入38130万元，上年结余1934万元，本年支出38189万元，累计滚存结余1875万元。

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本年收入6737万元，上年结余20499万元，本年支出6392万元，累计滚存结余20844万元。

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本年收入14582万元，上年结余12955万元，本年支出13458万元，累计滚存结余14079万元。

##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年末省核定全县一般债务限额190615万元，2024年末19491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4300万元。

2023年末全县一般债务余额187632万元，2024年末19483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7200万元。一般债务余额保持在限额之内。

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年省核定全县专项债务限额129404万元，2024年末15740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8000万元。

2023年末全县专项债务余额129404万元，2024年末15497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557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保持在限额之内。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共计34553万元，其中：还本2430万元、付息10253万元、再融资债券21870万元。

## 二、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25年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一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湘办发电〔2024〕3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发〔2024〕14号）；市委、市政府《株洲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2024年收入完成情况以及税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相关执收单位的申报情况，建议方案如下：

### （一）2025年预算编制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案

收入预计：在2024年完成数的基础上，地方收入增长3%。预计2025年地方收入完成50340万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加1467万元，增长3%。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27565万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加804万元，增长3%，非税收入完成22775万元，比2024年完成数增加663万元，增长3%。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54.76%，与上年持平。

收支安排：预计2025年地方收入50340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性补助收入60076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3873万元、预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0315万元、上年结转12300万元、动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633万元、其他调入203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25917万元，减去上解支出4000万元，预计2025年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收入为221917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917万元，其中：

保基本民生支出45984万元、保工资58222万元、保运转6594万元、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15716万元、其他民生专项13689万元、经常性业务工作经费15680万元、临时性业务工作经费654万元。

上年结转指标安排支出50933万元。

其他上级转移支付支出14445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计：预计2025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0624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3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77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47万元。

收支安排：2025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624万元，加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791万元、上年结转69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8327万元，预计2025年可用于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收入为28327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327万元，其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77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300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0247万元：县本级土地成本支出

1072万元、重点工作经费5000万元、项目前期费用800万元、高新区体制结算补助4000万元、3P项目政府支出责任170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5667万元、高新区土地成本616万元、乡镇土地成本1392万元。

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791万元。

上年结转指标安排支出6912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计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006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00万元、上年结转6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006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00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6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2759万元，其中财政补助16934万元。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28745万元，收支相抵，收大于支401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7272万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省统一编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统一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县级财政补贴收入364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贴收入10000万元。

## 三、扎实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财政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以更加务实高效的举措助力炎陵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狠抓财源建设，厚植增收基础。一是依法组织收入。围绕人代会确定的预算收入目标，加强分析研判，跟踪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推进综合治税，挖掘增收潜力。二是积极挖潜开拓税源。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充分运用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的“反向开票”政策，助力企业发展，进一步拓宽税源渠道。三是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发行动向，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的沟通交流，实施从项目申报到资金到位的全程跟踪与对接，努力争取更多的上级财政支持。同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间配合与协作，加大对国债、专项债、转移支付等上级财政资金的争取力度，做深做细项目申报的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申报争取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切实保障全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大力盘活“三资”。加大清查核资力度，统筹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解决权证不全、权属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防止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林业资源盘活利用、加大特许经营权项目实施，挖掘有偿使用收入潜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深化零基预算，优化财政管理。坚持以零为基点，以收定支，以事定钱，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财力、讲求绩效的预

算安排机制。全面摸清家底，着力打破“政府预算基数、部门预算基数、体制结算补助基数”三个基数，优化财力配置，强化财政资源、支出政策、绩效管理三大统筹。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建立县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厘清支出安排顺序，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以效促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闭环系统。

（三）守住“三个”底线，防范化解风险。一是筑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强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依法合规筹集财政资金、归集项目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金，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延长债务限期，力争使存量债务综合融资成本向LPR水平靠近。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足额优先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严守财经纪律高压线。持续巩固省委巡视、经济责任审计、惠农惠民财政资金检查等整改成果，以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解决问题的契机，从源头治理，彻底整改，进一步健全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各位代表，万里征程风帆正满，千钧重担再启程。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和各位人大代表的监督，虚心听取各位政协委员意见建议，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奋进、实干争先，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炎陵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 名词注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农林水、节能环保支出，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支出、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按照经济分类，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6.“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支出。

7.库款系数：属于省财政厅对市县财政库款的监控指标，计算公式为月度库款余额/库款月均流出额，库款系数的安全区间为0.3-0.8，库款0.1为保障红线，低于0.1时，省将对市县进行约谈。

8.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预算项目为基本单元，所有预算支出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管理，项目库管理涉及预算管理全过程；项目库与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都建立直接联系，动态反映项目预算调整调剂等引起的项目信息变化；项目库常态化开放申报和储备项目，实行预算项目跨年度滚动管理和定期清理。